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20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8〕5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促进形成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学校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8〕5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促进形成开放共享有效的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提升学校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现代大学生成长的新特点、信息化时代教育教学的新规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以此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

坚持一切从学生的需求出发，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的协同实施，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

第四条 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紧密结合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第五条 创新多样的混合式教学方法

始终关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学生需求，重点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创新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呈现方式，注重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媒介促进教学准备、线上讨论、线下交流。

第六条 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研发要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综合应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有效度。加强相关技术可靠性研究，注重对学生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全方位、多层次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健康。

第七条 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生接入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行平台。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严格遵守我国教育、知识产权、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基本安全责任。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模式。

第八条 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围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运行，建设师德高尚、热爱教学、知识丰富、能力过硬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团队。健全完善实验教学队伍考核、奖励、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发和教学实践。

第九条 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

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课程，制订相关教学效果评价办法。根据学生和教师反馈，持续改进相关教学评价机制，探索有利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放共享的教学绩效激励机制。

第十条 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学院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且在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的分

类范围。

（二）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内容须符合上级文件中的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学院以前期建设为基础，经规划、调研和论证后，参照学校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评审与立项

教务处负责项目申报条件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后发文公布立项。省级、国家级项目的立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标建设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对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校教字〔2020〕7号）中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金课”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

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教字〔2020〕12号）管理。学校同时对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对外联通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管。对不能联通或不能免费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项目，经整改仍无改进的，进行撤销处理，停拨建设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